|  |
| --- |
|  |
| 個別人士為其獨資經營或合夥申領放債人牌照 |
| *補充資料頁（表格SIS-2）* |
| 第1部：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名稱 |  |
| 擬經營業務的名稱 |  |
| 商業登記號碼*(請提供首8位數字)* |  |
| 聯絡人*(主要用作聯絡關於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 | 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 電郵地址 |  |
| 網址 |  |
| 僱員數目(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 全職： 兼職： |

 |
| 第2部：擬從事業務

|  |  |
| --- | --- |
| 資金總額 |  |
| 擬經營的放債業務性質 | 🞎 個人貸款🞎 公司貸款🞎 集團間貸款🞎 其他放債業務（請註明） |
| 擬經營的客戶貸款的主要類型 | 🞎 無抵押個人貸款 🞎 其他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物業按揭貸款🞎 其他（請註明） |
| 預期資金來源 | 🞎 銀行借款 🞎 東主／合夥人資金🞎 債務工具 🞎 集團間借款🞎 其他負債（請註明） |
| 預測營業額（預計貸款額） |  |
| 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持牌法團的有關連實體 | 🞎 是；持牌法團的名稱：🞎 否 |
| 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 (註2) 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認可機構的有關連實體 | 🞎 是；認可機構的名稱：🞎 否 |
| 由保險公司 (註3)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保險公司的有關連實體 | 🞎 是；保險公司的名稱：🞎 否 |
|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 (註4) 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核准受託人的有關連實體 | 🞎 是；核准受託人的名稱：🞎 否 |
| 由海外銀行集團或其他海外財務機構集團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 是；集團的名稱：公司被納入集團合併帳目的資產：港幣 元🞎 否 |
| 由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上市公司的有關連實體 | 🞎 是；上市公司的名稱：🞎 否 |
| 由物業發展商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是該物業發展商的有關連實體 | 🞎 是；物業發展商的名稱：🞎 否 |

 |

**第3部：業務運作上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的籌劃**

|  |  |  |  |
| --- | --- | --- | --- |
| 3.1 | 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管理安排、持續僱員培訓計劃，以及獨立審計職能以測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將會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2 | 1.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如「否」，請解釋：  1.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取得關於與你本人／該合夥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如「否」，請解釋：  1.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對該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包括確保正進行的交易符合你本人／該合夥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如有需要，包括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以及確保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下收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並覆核現有紀錄(尤其是對較高風險的客戶類別)？

如「否」，請解釋：   | 🞎 是🞎 是🞎 是 | 🞎 否🞎 否🞎 否 |
| 3.3 | 1.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最少5年期間內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1.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在交易完成後的最少5年內備存交易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 🞎 是🞎 是 | 🞎 否🞎 否 |
| 3.4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在可引致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風險的情況下(例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來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對其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的國家(註5))，執行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如「否」，請解釋：  在開始此類業務關係前，是否將會須要獲得你本人／該合夥的批准？ | 🞎 是🞎 是 | 🞎 否🞎 否 |
| 3.5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倚賴第三方(下稱「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或介紹業務？如「否」，請跳過3.5(a)、(b)及(c)。如「是」：1. 第三方是否金融機構(註6)、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地產代理？
2. 第三方是否將會藉書面同意擔任你本人／該合夥的中介人？

如「否」，請解釋：  1.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信納：
2. 中介人將會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如「否」，請解釋：  1. 中介人將會應你本人／該合夥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1. 中介人將會為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制訂措施？

 如「否」，請解釋：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 3.6 | 你本人／該合夥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守則及科技之前，是否將會訂立風險評估制度或程序，用以評估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7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訂立機制或程序，藉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8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就防止及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金籌集事宜向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加深他們了解在業務上針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的培訓？如「是」，你本人／該合夥將會如何監察培訓的成效？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9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就客戶盡職審查的執行、識別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提供政策或指引給員工參考？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3.10 |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有任何海外分行或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如「是」，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確保其分行及公司採取與你本人／該合夥的計劃一致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 是🞎 是 | 🞎 否🞎 否 |
| 3.11 | 請描述你本人／該合夥將會如何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便你本人／該合夥能履行其職責，包括對你本人／該合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
| 3.12 | 1. 你本人／該合夥是否以金融集團的方式經營？

如「否」，請跳過3.12(b)。1. 如「是」，你本人／該合夥是否將會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該計劃應適用於及適合該金融集團的所有分行及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

如「否」，請解釋：   | 🞎 是🞎 是  | 🞎 否🞎 否 |

**第4部：紀律處分行動**

|  |  |  |
| --- | --- | --- |
| *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
*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現在擔任或曾擔任董事的公司；或
*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現在是或曾是主要股東的公司

曾否*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規管機構審查、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 🞎 是🞎 是 | 🞎 否🞎 否 |

**第5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本人的合夥人將不會和《聯合國制裁條例》(第537章)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註 7)**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  |  |
| --- | --- |
| 簽署 |  |
| 申請人姓名 |  |
| 日期 | *( 日 / 月 / 年 )* |

註

1. 如空位不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認可機構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定義下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3. 保險公司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公司。
4. 核准受託人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
6. 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7. 受制於如由聯合國或類似組織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
8. 容易發生貪污的國家；及
9.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10. 金融機構包括：
11. 認可機構；
12. 持牌法團；
13. 獲授權保險人；
14.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
15. 獲授權保險經紀。
16.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遵從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